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6號

原告 陳怡蓁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律師

被告 邱榮泰

昶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賴映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黃鏡芳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諾櫻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